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4号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校院两级 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6年学习安排的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现对校院两级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2016年的学习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读，深化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增强领导干部运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

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提供思想理论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学习重点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继续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四个全面”学习读本》等为学习资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理论学习与学校的发展紧密结合，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定力，为从严治党奠定思想基础。

（二）深入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

（三）深入学习全国、全省“两会”精神。学习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以及贵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和贵州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特别是关于教育领域的重大改革项目和任务，及时跟进措施方法，统筹协调谋划办学质量、办学效益提升的关系，用改革的办法开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

（四）学习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就学习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的重要批示和明确要求，认真学好《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全面加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性，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五）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

学习，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刻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及具体要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六）学习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以及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系统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学习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最新形势政策，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七）深入学习上级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学习中央、省委、重大战略部署、重要会议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全面深入学习全国和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全国和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认真分析国内意识形态领域动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八）学习《贵州师范大学章程》和学校第五届教代会暨第八届工代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要深入学习，深刻认识章程颁布的重要意义，养成法治思维良好习惯，努力在全校形成学习章程、尊重章程和依法依规办学办事的良好局面。结合学校发展实际，贯彻落实学校两代会精神，深刻领会学校党委要求。

三、学习要求

（一）坚持领导带头。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人要认真

履行领导职责，严格按照《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意见》(校党发〔2008〕29号)要求，认真组织本单位中心组的学习和干部职工的学习。各中心组成员和其他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参加学习，自觉提高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和决策能力。

(二)健全学习制度。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切实完善学习考勤、集体研讨、学习档案和效果考评等制度；要妥善处理工学矛盾，确保集中学习时间。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各部门领导干部的学习可以与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等统筹安排、扩大学习范围。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充实学习内容。

(三)加强学习指导。校领导根据分工深入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强化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理论学习工作的指导、督促，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要做好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服务工作。

机关职能部门领导班子的理论学习，参照本《意见》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8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印发

共印125份，其中电子公文115份